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七、 备查文件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营销集团	指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股份 55,614,973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 519,999,997.55 元。

###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35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商业模式、成长性、资产质量、未来发展方向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除非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对原股东优先认购做出安排的情形外，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未对原股东优先认购做出安排，因此，本次发行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14,973.00	519,999,997.55	现金
	合计	55,614,973.00	519,999,997.55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151,266.6229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闫凯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23944464XD
经营范围	滴丸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片剂、丸剂的生产;汽车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原料药制造、销售;药品(精神、麻醉药品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技术培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为151,266.6229万元,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79.75%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7.65%的表决权。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81,875,504 股，直接持股比例 79.75%，并通过其控制的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7.65%的表决权。

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李昀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37,490,477.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86.87%，并通过其控制的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1.45%的表决权。

由于本次发行未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

票发行后，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李昀慧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合计为 39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 0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39 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 13 名、自然人股东 26 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七) 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 **1、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1)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公司 20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9.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70,000.00 元。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使用 11,970,000.00 元，专户余额 0 元。

## (2)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经公司 20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6.666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5.00 元。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使用 7,999,995.00 元，专户余额 0 元。

## 2、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债务结构，加强短期偿债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提升。

本次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均为公司及各地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为公司及各地子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



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拟偿还银行贷款的类型、金额、期限、利率及贷款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主体	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贷款用途
1	陕西天士力	5,000.00	1年	2017-9-21	2018-9-20	5.22%	流动资金贷款
2	陕西华氏	3,000.00	1年	2017-9-21	2018-9-20	5.22%	流动资金贷款
3	陕西华氏	3,000.00	1年	2017-9-20	2018-9-20	5.22%	流动资金贷款
4	陕西华氏	7,090.25	2个月	2018-7-20	2018-9-21	5.60%	流动资金贷款
5	天津天士力大药房	1,072.62	1年	2017-9-25	2018-9-22	4.79%	流动资金贷款
6	陕西天士力	550.00	1年	2017-9-26	2018-9-25	5.22%	流动资金贷款
7	陕西华氏	4,000.00	1年	2017-9-28	2018-9-27	5.22%	流动资金贷款
8	辽宁卫生服务	3,000.00	1年	2017-9-28	2018-9-27	5.00%	流动资金贷款
9	营销集团	10,000.00	10个月	2017-11-15	2018-9-30	4.79%	流动资金贷款
10	广东天士力	1,245.90	10个月	2017-11-22	2018-9-30	5.22%	流动资金贷款
11	广东天士力	187.41	10个月	2017-11-23	2018-9-30	5.35%	流动资金贷款
12	广东天士力	510.46	10个月	2017-11-24	2018-9-30	5.26%	流动资金贷款
13	广东天士力	3,056.23	10个月	2017-11-27	2018-9-30	5.22%	流动资金贷款
14	广东天士力	1,390.87	10个月	2017-12-4	2018-9-30	5.22%	流动资金贷款
15	广东天士力	609.13	10个月	2017-12-4	2018-9-30	5.27%	流动资金贷款
16	山东天士力	4,500.00	6个月	2018-4-2	2018-9-30	5.12%	流动资金贷款
17	山东天士力	2,000.00	6个月	2018-4-2	2018-9-30	5.12%	流动资金贷款
18	辽宁天士力大药房	750.00	6个月	2018-4-2	2018-9-30	5.12%	流动资金贷款
19	湖南天士力	1,500.00	1年	2017-10-9	2018-10-8	4.79%	流动资金贷款
20	岳阳瑞致医药	1,000.00	1年	2017-10-13	2018-10-13	5.00%	流动资金贷款

序号	贷款主体	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贷款用途
							款
21	广东天士力	930.00	1年	2017-10-16	2018-10-15	4.79%	流动资金贷款
22	陕西天士力	3,000.00	3个月	2018-7-16	2018-10-15	5.00%	流动资金贷款
23	陕西华氏	2,739.15	5个月	2018-5-22	2018-10-19	5.55%	流动资金贷款
24	天津天士力大药房	720.55	6个月	2018-4-24	2018-10-20	5.22%	流动资金贷款
25	广东天士力	190.78	1年	2017-10-23	2018-10-22	4.79%	流动资金贷款
26	天津天士力大药房	2,900.00	8个月	2018-2-14	2018-10-23	5.00%	流动资金贷款
27	陕西华氏	4,500.00	1年	2017-10-25	2018-10-24	5.22%	流动资金贷款
28	天津天士力大药房	1,689.30	1年	2017-10-27	2018-10-24	4.79%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70,132.64	-	-	-	-	-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股票发行方案》中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因此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在上述待偿还银行贷款中按照到期顺序依次偿还。如部分银行贷款在取得备案函前已到期且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相应置换已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自“两票制”在全国各省市逐步落地以来，我国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化进程逐渐加快，公司提前调整业态布局，逐渐加大对医疗机构、基药终端的覆盖比例，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0,053.07万元，同比增长18.01%，实现毛利率9.66%，较2017年增长1.49%，内生增长趋势明显。同时，公司抓住行业并购机遇，进行外延式扩张，于2017年度和2018上半年度相继完成了对广州大众康药业有限公司、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天一阁医药有限公司、深圳长和医药有限公司和惠州市康弘

药业有限公司的收购工作，在夯实广东省原有业务基础之上新增了在山西省的药品配送业务，扩大了对医疗机构客户的覆盖度。由于医疗机构回款周期通常较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银行贷款的需求亦逐渐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法合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九）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

市 场 失 信 记 录 查 询 平 台  
(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amr.saic.gov.cn/>) 等公示信息并向发行对象核实，  
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亦不涉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及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十)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  
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  
家庄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  
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账号：572010100101315400

缴款期间：2018 年 9 月 5 日

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

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金额为 519,999,997.55 元，仅用于公司按认购协议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贷款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无限售股数
1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87.55	79.75%	8,187.55	0.00
2	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27	5.37%	551.27	0.00
3	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87%	500.00	0.00
4	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8	3.61%	370.98	0.00
5	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3	2.44%	250.93	0.00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90	1.07%	0.00	109.90
7	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2	0.83%	85.02	0.00
8	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6	0.53%	54.26	0.00
9	李永昌	37.93	0.37%	0.00	37.93
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0	0.26%	0.00	26.20
	合计	10,174.04	99.10%	10,000.00	174.03

#### 2.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无限售股数
1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49.05	86.87%	8,187.55	5,561.50
2	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27	3.48%	551.27	0.00
3	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16%	500.00	0.00
4	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8	2.34%	370.98	0.00
5	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3	1.59%	250.93	0.00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90	0.69%	0.00	109.90
7	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2	0.54%	85.02	0.00
8	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6	0.34%	54.26	0.00
9	李永昌	37.93	0.24%	0.00	37.93
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0	0.17%	0.00	26.20
	合计	15,735.54	99.42%	10,000.00	5,735.53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5,614,973.00	35.1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883.00	0.02%	22,883.00	0.01%
	3、核心员工				
	4、其它	2,571,133.00	2.50%	2,571,133.00	1.62%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594,016.00	2.53%	58,208,989.00	36.7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00,000.00	97.41%	100,000,000.00	63.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8,650.00	0.07%	68,650.00	0.04%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0,068,650.00	97.47%	100,068,650.00	63.22%
总股本		102,662,666.00	100.00%	158,277,639.00	100.00%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9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合计为39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39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13名，自然人股东26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8,277,639.00元，其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营运能力及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

零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改变公司业务结构。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9.75%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17.65%的股东大会表决权，为控股股东，闫希军、闫凯境、吴迺峰、李昀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86.87%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11.45%的股东大会表决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能够对公司的发展策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股票发行未致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发行后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何德昌	董事	直接持股		5.37%	直接持股		3.48%
			间接持股	5,510,381.75		间接持股	5,510,381.75	
2	李克新	董事	直接持股		0.97%	直接持股		0.63%
			间接持股	1,000,000.00		间接持股	1,000,000.00	
3	王惠斌	董事	直接持股		0.49%	直接持股		0.32%
			间接持股	500,000.00		间接持股	500,000.00	
4	孙玉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0.49%	直接持股		0.32%
			间接持股	500,000.00		间接持股	500,000.00	
5	巫弘罡	副总监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发行后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理,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500,000.00	0.49%	间接持股	500,000.00	0.32%
6	肖作红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500,000.00	0.49%	间接持股	500,000.00	0.32%
7	张立新	总经理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200,000.00	0.19%	间接持股	200,000.00	0.13%
8	朱永江	采购总监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200,000.00	0.19%	间接持股	200,000.00	0.13%
9	李任	子公司采购总监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200,000.00	0.19%	间接持股	200,000.00	0.13%
10	王军	子公司总经理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700,000.00	0.68%	间接持股	700,000.00	0.44%
11	何朋飞	监事, 子公司总经理	直接持股	91,533.00	0.09%	直接持股	91,533.00	0.06%
			间接持股	2,957,762.55	2.88%	间接持股	2,957,762.55	1.87%

本次发行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何德昌、李克新、王惠斌、孙玉环、巫弘罡、肖作红、张立新、朱永江、李任、王军和何朋飞分别间接持股 5.37%、0.97%、0.49%、0.49%、0.49%、0.49%、0.19%、0.19%、0.19%、0.68%和 2.88%, 监事何朋飞直接持股 0.09%。

本次发行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未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均相应被稀释。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每股收益 (元/股)	0.93	0.50	0.32
净资产收益率	11.69%	10.69%	8.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43	4.94	6.4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7.70%	54.58%	38.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7	-11.23	-7.09

股票发行前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指标系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计算；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上述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并按照增资完成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2016 年度、2017 年度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作为基础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限售条件，在股份上市后可一次性挂牌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营销集团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

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营销集团在申请挂牌及挂牌后，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营销集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要求。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客观反映了公司股票

的内在价值，作价公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中“换取其它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 截至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资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认购对象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营销集团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 营销集团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三)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十五) 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条款，符合法律、

法规的要求。

(十六) 截至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八)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九)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截至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 公司不存在前期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限售条件，在股份上市后可一次性挂牌转让。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无优先认购权。

(六)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了《认购人声明》,承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营销集团不存在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等任何补充约定。

(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专门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公司法

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票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九) 公司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所禁止的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 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公司原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系自有资金认购股份。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即公司控股股东均不

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闫凯境

吴迺峰

李克新

苏晶

王瑞华

何德昌

朱永宏

全体监事签名：

刘宏伟

何朋飞

张立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克新

王惠斌

巫弘罡

孙玉环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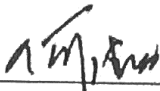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17日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闫凯境	_____ 吴迺峰	_____ 李克新	_____ 苏 晶
_____ 王瑞华	 _____ 何德昌	_____ 朱永宏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刘宏伟	_____ 何朋飞	_____ 张立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克新	_____ 王惠斌	_____ 巫弘罡	_____ 孙玉环
--------------	--------------	--------------	--------------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7日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闫凯境	_____ 吴迺峰	_____ 李克新	_____ 苏晶
_____ 王瑞华	_____ 何德昌	_____ 朱永宏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刘宏伟	_____  何朋飞	_____ 张立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克新	_____ 王惠斌	_____ 巫弘罡	_____ 孙玉环
--------------	--------------	--------------	--------------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7日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